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汇镇政府”）下属公司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建设”）签署了《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部分楼层，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为每年 13,728,388.76 元，具体租金支付事宜，公司及金汇建设按金汇镇政府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公司租赁期内各年度税收贡献情况，决定租赁期内各年度公司是否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金汇镇政府《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金汇镇政府在《通知》中明确了公司在租赁期内各年度的税收贡献指标，公司每年按规定完成税收贡献指标的情况下，金汇建设将免收当年租金；如未完成，则公司按照未完成的税收贡献比例承担相应租金。金汇镇政府在《通知》中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税收贡献已达豁免全部租金条件。同时，《通知》明确，租赁期未来年度中，公司完成当年度税收贡献指标的，金汇镇政府视同达到豁免全部租金条件，不再另行通知；未达税收贡献指标的，金汇镇政府将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就上一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指标事宜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豁免支付金台大厦上述租金事项构成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补助金额。公司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年度租金价格 13,728,388.76 元为公允价值确认该

政府补助金额，该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因无偿使用资产而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13,728,388.76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其他收益科目。相关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租赁协议》;

(二)《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